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進一步最新資料

茲提述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30 日（「2019 年初步業績公告」）及 2020 年 4 月 24 日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 2019 年初步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19 年年度業績獲核數師同意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2019 年年度業績」）之審核程序已完成及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2)條的規定就 2019 年初步業績公告所載之 2019 年年度業績（包括有關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獲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除了下表所列載之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一般及行政開支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的重分類外，2019 年初步業績公告所載 2019 年年度業績維持不變。

綜合全面收益表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變動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7,747	47,747	-
銷售成本	(34,680)	(34,680)	-
毛利潤	13,067	13,067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393)	(2,393)	-
一般及行政開支	(43,114)	(62,399)	19,2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9,285)	-	(19,28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0)	(40)	-
經營（虧損）／利潤	(51,765)	(51,765)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段落列載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摘要。

無法表示意見

我們不對該等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基於「導致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我們未能取得充分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及由於多個不確定事項之間可能相互影響及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累計影響。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導致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多個不確定事項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b)所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及有淨經營現金流出人民幣43,016,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虧絀為人民幣8,563,505,000元，而 貴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9,911,528,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42,851,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 貴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出售及購買協議，以售出出售集團之造船、海洋工程、工程機械及動力工程板塊（「造船業務」，連同控股造船業務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的核心資產及負債（「該交易」）。根據與獨立第三方東唯有限公司（Unique Orient Limited，「買方」）簽訂的若干補充協議，出售集團控股公司 Able Diligent Limited的銷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轉讓予買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就出售集團向銀行及借款人提供的財務擔保（包括本金及利息）為人民幣6,545,144,000元。貴集團已考慮其影響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財務擔保合約。

年內， 貴集團的業務專注於能源勘探及生產分部（「能源業務」，與公司總部統稱為「餘下集團」），然而由於缺乏勘探和鑽井投資的資金，能源業務之開發受到限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借款（「餘下集團借款」）為人民幣3,594,543,000元，當中人民幣2,564,253,000元已逾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逾期應付利息為人民幣322,367,000元。餘下集團的若干借款含交叉違約條款，導致餘下集團須立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借款人民幣37,279,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2,851,000元。

以上事項，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b)所述的其他事項，表明可能導致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貴公司董事一直採取多項措施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為其營運再融資及重組其債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b)）。綜合財務報表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編製。該編製基礎是基於上述改善措施實施的結果，而該等措施的實施結果取決於多個不確定事項，包括：(i) 貴集團是否能夠取得銀行及貸方的同意，以釋放或解除 貴公司對出售集團所欠借款的擔保；(ii) 貴集團是否能夠於公司擔保解除完成前說服銀行及貸方不要求償還出售集團的未償還貸款；(iii) 貴集團能否與現有全部承兌票據持有人磋商以作進一步安排，包括延後到期日；(iv) 貴集團能否與有關銀行磋商重續或延期償還銀行借款；(v) 貴集團能否就與具有交叉違約條款及於到期時延長還款日期的該等票據有關的到期付款從相關承兌票據持有人獲取豁免；(vi) 貴集團能否為其能源業務成功執行業務計劃以產生現金流；及(vii) 貴集團能否取得額外融資來源，包括為其能源業務提供資金的融資來源，以及動用由張志熔先生及張志熔先生家屬所控制的實體於年內及有需要時向 貴集團所提供多項融資。如 貴集團無法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其未必能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繼續經營，並必須作出調整，將 貴集團的資產賬面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進一步可能出現的負債撥備，同時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如 貴集團無法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其未必能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繼續經營，並必須作出調整，將 貴集團的資產賬面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進一步可能出現的負債撥備，同時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以及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98,369,000元及人民幣1,686,779,000元。該等資產屬於能源業務。釐定該等非流動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 貴公司董事以使用價值計算，並考慮已探明的石油儲量及石油勘探新融資來源。由於能源業務的使用價值金額超過相應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非流動資產並無減值。該等非流動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假設 貴集團將於未來就石油勘探取得足夠融資而估計。

我們無法取得我們認為需要的足夠合適審計證據以評核餘下集團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2,285,148,000元的非流動資產，乃由於餘下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取決於為石油勘探融資的能力。我們並無可替代的審計程序完成審計工作以達致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

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亦無法斷定應否扣除減值。一旦需就該等資產作減值撥備，將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披露。

此外，由於該等資產由主要附屬公司持有，一旦需就該等資產作減值撥備，亦會影響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及 貴公司之累計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514,410,000元、人民幣141,221,000元及人民幣22,270,682,000元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強先生（主席）、洪樑先生、朱文花女士及牛建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連先生、周展女士及林長茂先生。